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豐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豐盛於民國112年9月5日下午15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2巷口，欲左轉民治街往中山路方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民治街。適告訴人袁光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其左側沿民治街往自治街方向直行而至，林豐盛之前車頭遂不慎撞擊袁光慧之右側車身倒地，致袁光慧受有右內外後踝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影本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

01 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炎辰、高智美蒞庭執行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志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